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 致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基於該等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687,659	1,232,653	1,257,295	709,535	527,594
銷售成本	6	<u>(551,942)</u>	<u>(980,274)</u>	<u>(961,658)</u>	<u>(539,226)</u>	<u>(404,906)</u>
毛利		135,717	252,379	295,637	170,309	122,688
其他淨(虧損)/收益	7	(5,845)	8,328	(3,145)	(13,057)	(2,648)
其他收入	7	-	-	-	-	1,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60,386)	(80,946)	(74,083)	(40,408)	(32,986)
行政開支	6	<u>(66,121)</u>	<u>(84,353)</u>	<u>(111,025)</u>	<u>(51,551)</u>	<u>(55,034)</u>
經營利潤		<u>3,365</u>	<u>95,408</u>	<u>107,384</u>	<u>65,293</u>	<u>33,197</u>
融資收入	9	2,601	4,711	3,980	1,935	35
融資成本	9	<u>(5,355)</u>	<u>(8,342)</u>	<u>(15,205)</u>	<u>(6,136)</u>	<u>(9,570)</u>
淨融資成本	9	<u>(2,754)</u>	<u>(3,631)</u>	<u>(11,225)</u>	<u>(4,201)</u>	<u>(9,5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1	91,777	96,159	61,092	23,6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371</u>	<u>(17,605)</u>	<u>(19,141)</u>	<u>(11,672)</u>	<u>(5,2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982</u>	<u>74,172</u>	<u>77,018</u>	<u>49,420</u>	<u>18,44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982	74,172	77,018	49,420	18,4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592)	4,235	(5,852)	(2,371)	(2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虧損)/收益	(72)	140	20	9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2,682)</u>	<u>78,547</u>	<u>71,186</u>	<u>47,058</u>	<u>18,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400	69,376	127,006	115,471
無形資產	13	–	2,007	1,928	4,3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641	5,001	2,375	4,393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27	2,607	6,010	6,118
		<u>71,068</u>	<u>78,991</u>	<u>137,319</u>	<u>130,3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80,784	214,210	222,881	186,01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30,692	273,198	255,974	230,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868	29,230	24,825	15,9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43,156	101,069	2,506	13,013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23,485	79,967	243,961	19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3,796	94,425	46,171	63,589
		<u>438,781</u>	<u>802,099</u>	<u>806,318</u>	<u>718,960</u>
<b>總資產</b>		<u><b>509,849</b></u>	<u><b>881,090</b></u>	<u><b>943,637</b></u>	<u><b>849,329</b></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合併資本		101	101	101	101
儲備		<u>4,883</u>	<u>53,430</u>	<u>124,616</u>	<u>88,832</u>
<b>總權益</b>		<u><b>4,984</b></u>	<u><b>53,531</b></u>	<u><b>124,717</b></u>	<u><b>88,933</b></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計劃		224	145	60	50
遞延政府補助	23	–	–	–	352
租賃負債	19	2,104	–	48,714	42,129
		<u>2,328</u>	<u>145</u>	<u>48,774</u>	<u>42,5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0,820	287,812	198,799	175,06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2,749	90,409	104,926	105,764
遞延政府補助	23	–	–	–	1,396
租賃負債	19	10,069	2,244	11,935	12,577
應付票據	22	43,815	80,408	49,858	47,403
應付股息	24	–	30,000	–	–
銀行借款	25	218,957	318,594	396,373	368,1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4,518	6,037	1,80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9	11,910	6,446	7,512
		<u>502,537</u>	<u>827,414</u>	<u>770,146</u>	<u>717,865</u>
<b>總負債</b>		<u>504,865</u>	<u>827,559</u>	<u>818,920</u>	<u>760,39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09,849</u>	<u>881,090</u>	<u>943,637</u>	<u>849,32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東款項*	30	—
		—
<b>總資產</b>		<b>—</b>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	—
累計虧損	30	(28)
<b>總權益</b>		<b>(2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0	28
		28
<b>總負債</b>		<b>28</b>

\* 結餘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	1,838	(147)	(1,717)	7,591	7,56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982	9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3,592)	-	(3,59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 精算虧損	-	-	(72)	-	-	(7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2)	(3,592)	982	(2,68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配股	100	-	-	-	-	1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00	-	-	-	-	1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	1,838	(219)	(5,309)	8,573	4,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1	1,838	(219)	(5,309)	8,573	4,98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74,172	74,1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35	-	4,23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140	-	-	140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	4,235	74,172	78,54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附註(b))	-	1,130	-	-	(1,130)	-
股息(附註24)	-	-	-	-	(30,000)	(3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130	-	-	(31,130)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	2,968	(79)	(1,074)	51,615	53,5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1	2,968	(79)	(1,074)	51,615	53,53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77,018	77,0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5,852)	-	(5,85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20	-	-	2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0	(5,852)	77,018	71,18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附註(b))	-	1,861	-	-	(1,861)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861	-	-	(1,861)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	4,829	(59)	(6,926)	126,772	124,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1	4,829	(59)	(6,926)	126,772	124,71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8,449	18,4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243)	-	(24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10	-	-	1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	(243)	18,449	18,21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附註(b))	-	465	-	-	(465)	-
股息(附註26(d)(ii))	-	-	-	-	(54,000)	(54,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465	-	-	(54,465)	(54,00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01	5,294	(49)	(7,169)	90,756	88,9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1	2,968	(79)	(1,074)	51,615	53,53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49,420	49,4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2,371)	-	(2,37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9	-	-	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	(2,371)	49,420	47,05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附註(b))	-	1,071	-	-	(1,071)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71	-	-	(1,071)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101	4,039	(70)	(3,445)	99,964	100,589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註冊成立，且重組於2019年12月13日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本主要為抵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總股本。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期間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總法定盈餘儲備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就其香港僱員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累計精算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a)	24,048	79,893	28,103	31,495	85,112
已付所得稅		(2,675)	(7,575)	(28,656)	(7,687)	(4,2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1,373	72,318	(553)	23,808	80,838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1)	(35,265)	(22,560)	(13,245)	(5,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b)	4	1,471	288	98	161
購買無形資產		-	(2,007)	(564)	(563)	(3,124)
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68,968)	(56,482)	(51,395)	(29,652)	(10,000)
已收利息		2,411	4,355	3,620	1,935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10,000)	-	-	-	-
就購買設備及軟件許可證收取 政府補助		-	-	-	-	52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0,364)	(87,928)	(70,611)	(41,427)	(17,63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c)	407,922	1,047,050	870,645	371,251	479,658
償還銀行借款	26(c)	(188,965)	(947,413)	(792,866)	(356,708)	(507,881)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6(c)	(9,250)	(9,871)	(7,459)	(3,952)	(3,934)
一名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100	-	-	-	-
已付股息	26(c)	-	-	(30,000)	(30,000)	-
已付利息		(5,925)	(8,607)	(17,270)	(7,114)	(11,660)
支付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203,882	81,159	20,992	(26,523)	(45,8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91	65,549	(50,172)	(44,142)	17,383
貨幣換算差額		6,903	33,796	94,425	94,425	46,17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002	(4,920)	1,918	160	3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3,796	94,425	46,171	50,443	63,589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編纂**業務」)。最終股東為朱惠璋先生(「**朱惠璋先生**」)及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彼等自集團公司註冊成成立以來一直控制有關公司。

#### 1.2 重組

緊接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由麗年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麗年**」)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威雅利**」)(統稱「**Wise Ally Group**」)經營，兩家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豐香港**」)共同控制。

為準備**編纂**(「**編纂**」)及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 貴集團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一股Brilliant Holdings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1月15日，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Smart Union**」)及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分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9年1月10日，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兩股Smartview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獲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2019年1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martview。
- (e) 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160股及160股 貴公司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擁有 貴公司68%、16%及16%股權。
- (f) 於2019年3月19日，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股權。代價為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g) 於2019年12月13日，貴公司向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德豐香港指示，按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貴公司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股份、159,840股股份及159,840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 告日期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直接權益：</b>											
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 1月10日	於英屬處女 群島進行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間接權益：</b>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 7月29日	於香港銷售 電子產品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a)	(a)
東莞威雅利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12月13日	於中國製造 電子產品	於2016年及2017年 12月31日為 42,30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為64,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b)	(b)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

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已經並繼續由Wise Ally Group進行。根據重組，[編纂]業務轉至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並未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因重組而成立的 貴集團被視為Wise Ally Group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編纂]業務在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須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收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或其他虧損項下。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中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淨投資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傢具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可用年限中較短者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2.6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的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8 金融資產

### 2.8.1 類別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2.8.3 終止確認

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時確認。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可變現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淨可變現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編纂]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編纂](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18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的負債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有關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負債會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e)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須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淨額的離職後福利責任，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計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根據貴集團退休計劃累計的權益(屬於貴集團作出的供款)。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之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法累算。

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利息成本乃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所得。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f)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指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此等福利的應付福利。 貴集團在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或作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折現至現值。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並與 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貴集團預期不存在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 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 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 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的責任， 貴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支付代價僅須待時間流逝而到期，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 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 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產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履行的責任。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以及機器。租賃合約通常訂有三個月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有關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少於12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5,000港元的機器。

####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 2.25 財務擔保合約

在擔保簽發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及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可能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美元兌港元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增加0.5%	315	951	990	991
－減少0.5%	(315)	(951)	(990)	(991)
	<u>          </u>	<u>          </u>	<u>          </u>	<u>          </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增加0.5%	(601)	(593)	(679)	(723)
－減少0.5%	601	593	679	723
	<u>          </u>	<u>          </u>	<u>          </u>	<u>          </u>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28及25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

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759,000港元、67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47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麗年、利信新科有限公司(「利信」)及德豐香港(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一份聯合銀行融資，據此，該等借款人提供交叉擔保，作為抵押的一部分。

誠如附註25(i)及(v)所披露，該銀行融資的其他抵押亦包括由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統稱「其他抵押」)。

根據上述安排，倘利信及德豐香港拖欠償還其各自的未動用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香港麗年清償其各自未動用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將能夠依賴其他抵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關於其根據該擔保可能招致的最大責任的信貸風險(誠如附註29(d)所披露)得到有效減低。

### 風險管理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 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已存入優質財務機構。因此，貴集團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的48%、65%、69%、72%及71%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結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64%、67%及7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 (a)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銷售貨品的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各組別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違約機率估計，

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則已知無力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且予以撇銷。無力償還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與其他債務人並無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屬拖欠付款，及其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556,000港元因而全面減值。

未能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在集體基礎上進行評估。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自產生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雄厚實力。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接近於零，且並未確認任何撥備。

####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3,796,000港元、94,425,000港元、46,171,000港元及63,589,000港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提取的總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7,227,000港元、80,999,000港元、98,769,000港元及124,447,000港元，而貴集團已提取的總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18,957,000港元、318,594,000港元、396,373,000港元及368,150,000港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170,820	–	17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866	–	35,866
租賃負債	–	10,577	2,130	12,707
應付票據	–	43,815	–	43,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18	–	–	4,518
銀行借款	219,673	–	–	219,673
	<u>224,191</u>	<u>261,078</u>	<u>2,130</u>	<u>487,399</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287,812	–	287,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2,269	–	62,269
租賃負債	–	2,270	–	2,270
應付票據	–	80,408	–	80,408
應付股息	30,000	–	–	3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37	–	–	6,037
銀行借款	324,748	–	–	324,748
	<u>360,785</u>	<u>432,759</u>	<u>–</u>	<u>793,544</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198,799	–	198,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5,788	–	65,788
租賃負債	–	15,556	58,880	74,436
應付票據	–	49,858	–	49,8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09	–	–	1,809
銀行借款	401,873	–	–	401,873
	<u>403,682</u>	<u>330,001</u>	<u>58,880</u>	<u>792,563</u>
<b>於2019年6月30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175,063	–	175,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7,539	–	77,539
租賃負債	–	15,458	46,522	61,980
應付票據	–	47,403	–	47,403
銀行借款	371,979	–	–	371,979
	<u>371,979</u>	<u>315,463</u>	<u>46,522</u>	<u>733,964</u>

下表列示 貴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219,673</u>	<u>–</u>	<u>–</u>	<u>219,673</u>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290,852</u>	<u>11,412</u>	<u>22,484</u>	<u>324,7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u>379,282</u>	<u>11,473</u>	<u>11,118</u>	<u>401,873</u>
於2019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u>355,551</u>	<u>11,131</u>	<u>5,297</u>	<u>371,979</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即銀行借款。總資本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總權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借款	218,957	318,594	396,373	368,150
總權益	<u>4,984</u>	<u>53,531</u>	<u>124,717</u>	<u>88,933</u>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u>43.9倍</u>	<u>6.0倍</u>	<u>3.2倍</u>	<u>4.1倍</u>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43.9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所致。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0倍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所致。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2倍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4.1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而減少所致。

### 3.3 公平值估計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4.1 存貨的淨可變現值

存貨按成本及淨可變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淨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 4.2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4.3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貴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戰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貴集團的營運，並釐定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79,625	303,379	181,753	106,813	165,186
客戶B	不適用*	237,571	408,046	268,682	不適用*
客戶C	85,7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689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429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759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美國	268,157	764,890	800,767	480,287	322,629
英國	120,268	117,844	147,485	57,885	106,780
香港	101,588	147,385	81,098	51,858	29,533
法國	57,163	46,165	46,564	24,694	7,546
中國	19,904	61,893	51,617	27,180	16,596
其他(附註)	120,579	94,476	129,764	67,631	44,510
	<u>687,659</u>	<u>1,232,653</u>	<u>1,257,295</u>	<u>709,535</u>	<u>527,594</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歐洲國家(如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及瑞士)；及(ii)澳洲、貝里斯、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

(c) 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3(a))	13	377	-	342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控制權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包括來自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
- (i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於財務年／期初的結轉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d)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義務均來自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實際權宜之計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區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389	3,013	15,139	13,112
中國	67,652	71,364	114,242	106,752
	<u>69,041</u>	<u>74,377</u>	<u>129,381</u>	<u>119,8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	408,315	751,374	737,343	408,292	328,280
僱員福利成本及人力資源服務 開支(附註8)	150,287	232,109	254,456	139,425	101,318
折舊(附註12)	22,949	31,319	29,633	15,315	14,462
攤銷(附註13)	-	-	643	214	665
有關機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 租賃的租金開支(附註19(c))	176	2,399	3,244	1,981	515
電、水及公用設施開支	9,186	11,310	7,820	4,212	3,163
企業開支(附註28)	23,347	17,600	12,100	7,800	-
銷售及營銷開支(附註28)	5,730	-	-	-	-
銷售佣金開支	17,243	35,596	32,702	19,916	13,259
耗材	12,533	11,256	7,167	3,719	2,915
貨運及報關	9,688	12,603	13,177	6,619	4,968
維修及保養	1,663	4,161	2,966	727	1,121
其他稅項	3,290	3,220	4,217	2,709	4,315
差旅開支	2,722	3,601	3,400	1,338	1,8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專業費用	1,469	1,510	1,869	746	664
辦公室開支	1,191	1,543	1,261	616	76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不包括[編纂])	190	498	246	125	656
- 非審計服務	-	-	-	-	-
銀行手續費	959	1,948	1,762	894	854
保險	692	2,435	2,481	1,531	627
通信	1,117	1,147	1,311	546	732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6)	-	9,924	12,292	9,86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1,556	-	-	-
其他	5,702	8,464	7,661	3,998	2,79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678,449</u>	<u>1,145,573</u>	<u>1,146,766</u>	<u>631,185</u>	<u>492,926</u>

7 其他淨(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9)	(1)	(1,987)	(1,587)	(1,423)
匯兌(虧損)/收益	(5,546)	8,329	(1,158)	(11,470)	(1,225)
	<u>(5,845)</u>	<u>8,328</u>	<u>(3,145)</u>	<u>(13,057)</u>	<u>(2,6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	-	-	1,177

8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2,350	185,876	194,618	96,371	86,4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0,811	12,806	14,115	6,487	9,626
長期服務金計劃	(101)	61	(65)	(25)	5
其他員工福利	6,688	7,561	7,790	3,862	3,274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49,748	206,304	216,458	106,695	99,400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539	25,805	37,998	32,730	1,918
	150,287	232,109	254,456	139,425	101,318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登記的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貴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29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063	5,256	8,053	3,115	2,5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72	36	27
	<u>5,117</u>	<u>5,310</u>	<u>8,125</u>	<u>3,151</u>	<u>2,527</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9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u>3</u>	<u>3</u>	<u>4</u>	<u>4</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淨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128)	(73)	(38)	(35)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8)	(2,582)	(4,583)	(3,907)	(1,897)	-
融資收入	(2,601)	(4,711)	(3,980)	(1,935)	(3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92	7,834	11,906	4,964	7,673
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附註28)	531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9(b))	1,232	508	3,299	1,172	1,897
融資成本	5,355	8,342	15,205	6,136	9,570
淨融資成本	2,754	3,631	11,225	4,201	9,53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4,294	9,276	6,202	2,735
-香港利得稅	1,025	13,723	13,523	8,292	2,600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414)	(412)	(3,658)	(2,822)	(1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1)	17,605	19,141	11,672	5,2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1	91,777	96,159	61,092	23,662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627)	17,476	17,818	11,388	5,277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	(224)	(48)	-	(1)
不可扣稅開支	257	353	1,371	284	508
研發稅務抵免	-	-	-	-	(5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71)</u>	<u>17,605</u>	<u>19,141</u>	<u>11,672</u>	<u>5,213</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不相同)項下應課稅溢利比例有變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提高主要由於[編纂]並無就稅務而可予扣除。

11 每股盈利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如附註1.2及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會計師報告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 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0,858	35,291	7,723	47,077	998	111,947
累計折舊	<u>(1,878)</u>	<u>(21,340)</u>	<u>(4,546)</u>	<u>(17,832)</u>	<u>(368)</u>	<u>(45,964)</u>
賬面淨值	<u>18,980</u>	<u>13,951</u>	<u>3,177</u>	<u>29,245</u>	<u>630</u>	<u>65,98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80	13,951	3,177	29,245	630	65,983
添置	4,431	5,828	4,773	12,844	167	28,043
折舊	(10,469)	(6,941)	(1,496)	(5,974)	(179)	(25,059)
出售	-	-	(17)	(286)	-	(303)
匯兌差額	<u>(882)</u>	<u>(833)</u>	<u>(349)</u>	<u>(2,160)</u>	<u>(40)</u>	<u>(4,264)</u>
期末賬面淨值	<u>12,060</u>	<u>12,005</u>	<u>6,088</u>	<u>33,669</u>	<u>578</u>	<u>64,4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3,895	38,604	11,734	55,834	1,093	131,160
累計折舊	<u>(11,835)</u>	<u>(26,599)</u>	<u>(5,646)</u>	<u>(22,165)</u>	<u>(515)</u>	<u>(66,760)</u>
賬面淨值	<u>12,060</u>	<u>12,005</u>	<u>6,088</u>	<u>33,669</u>	<u>578</u>	<u>64,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 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2,060	12,005	6,088	33,669	578	64,400
添置	-	2,062	6,216	24,984	1,442	34,704
折舊	(10,420)	(7,589)	(3,333)	(11,267)	(336)	(32,945)
出售	-	(139)	(374)	(770)	(189)	(1,472)
匯兌差額	443	610	518	3,037	81	4,689
期末賬面淨值	<u>2,083</u>	<u>6,949</u>	<u>9,115</u>	<u>49,653</u>	<u>1,576</u>	<u>69,376</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25,520	37,352	16,950	81,971	2,052	163,845
累計折舊	<u>(23,437)</u>	<u>(30,403)</u>	<u>(7,835)</u>	<u>(32,318)</u>	<u>(476)</u>	<u>(94,469)</u>
賬面淨值	<u>2,083</u>	<u>6,949</u>	<u>9,115</u>	<u>49,653</u>	<u>1,576</u>	<u>69,376</u>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083	6,949	9,115	49,653	1,576	69,376
添置	71,052	7,995	3,165	13,776	1,013	97,001
折舊	(13,127)	(3,071)	(2,973)	(12,224)	(584)	(31,979)
出售	-	(1,057)	(435)	(783)	-	(2,275)
匯兌差額	<u>(1,804)</u>	<u>(337)</u>	<u>(390)</u>	<u>(2,522)</u>	<u>(64)</u>	<u>(5,117)</u>
期末賬面淨值	<u>58,204</u>	<u>10,479</u>	<u>8,482</u>	<u>47,900</u>	<u>1,941</u>	<u>127,006</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93,349	41,896	18,572	89,419	2,961	246,197
累計折舊	<u>(35,145)</u>	<u>(31,417)</u>	<u>(10,090)</u>	<u>(41,519)</u>	<u>(1,020)</u>	<u>(119,191)</u>
賬面淨值	<u>58,204</u>	<u>10,479</u>	<u>8,482</u>	<u>47,900</u>	<u>1,941</u>	<u>127,006</u>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58,204	10,479	8,482	47,900	1,941	127,006
添置	-	333	1,020	5,373	-	6,726
折舊	(7,012)	(1,326)	(1,385)	(6,391)	(327)	(16,441)
出售	-	-	(764)	(820)	-	(1,584)
匯兌差額	<u>(103)</u>	<u>(14)</u>	<u>(14)</u>	<u>(103)</u>	<u>(2)</u>	<u>(236)</u>
期末賬面淨值	<u>51,089</u>	<u>9,472</u>	<u>7,339</u>	<u>45,959</u>	<u>1,612</u>	<u>115,471</u>
<b>於2019年6月30日</b>						
成本	93,166	42,142	18,173	92,493	2,956	248,930
累計折舊	<u>(42,077)</u>	<u>(32,670)</u>	<u>(10,834)</u>	<u>(46,534)</u>	<u>(1,344)</u>	<u>(133,459)</u>
賬面淨值	<u>51,089</u>	<u>9,472</u>	<u>7,339</u>	<u>45,959</u>	<u>1,612</u>	<u>115,471</u>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3,375,000港元、3,445,000港元、7,825,000港元、3,307,000港元及4,304,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開支扣除及約19,574,000港元、27,874,000港元、21,808,000港元、12,008,000港元及10,158,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扣除。



13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007
攤銷(附註6)	—
期末賬面淨值	2,00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007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2,0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7
添置	564
攤銷(附註6)	(643)
期末賬面淨值	1,92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571
累計攤銷	(643)
賬面淨值	1,92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928
添置	3,124
攤銷(附註6)	(665)
期末賬面淨值	4,387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5,695
累計攤銷	(1,308)
賬面淨值	4,38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買若干軟件，金額約為2,00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軟件尚不具備按貴公司管理層擬定方式運行所必要之條件。因此，並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攤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軟件已按擬定方式運行及計入行政開支的攤銷開支約為643,000港元。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30,6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1,6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43,156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23,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33,796
	<hr/>
	242,743
	<hr/> <hr/>
<b>2017年12月31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273,1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2,9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101,069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79,96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94,425
	<hr/>
	561,603
	<hr/> <hr/>
<b>2018年12月31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255,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3,7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2,506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243,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46,171
	<hr/>
	562,369
	<hr/> <hr/>
<b>2019年6月30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230,4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2,6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13,013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199,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63,589
	<hr/>
	519,640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2016年12月31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7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35,866
租賃負債(附註19)	12,173
應付票據(附註22)	43,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4,518
銀行借款(附註25)	218,957
	<hr/>
	486,149
	<hr/> <hr/>
<b>2017年12月31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287,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62,269
租賃負債(附註19)	2,244
應付票據(附註22)	80,408
應付股息(附註24)	3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6,037
銀行借款(附註25)	318,594
	<hr/>
	787,364
	<hr/> <hr/>
<b>2018年12月31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98,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65,788
租賃負債(附註19)	60,649
應付票據(附註22)	49,8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1,809
銀行借款(附註25)	396,373
	<hr/>
	773,276
	<hr/> <hr/>
<b>2019年6月30日</b>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75,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77,540
租賃負債(附註19)	54,706
應付票據(附註22)	47,403
銀行借款(附註25)	368,150
	<hr/>
	722,862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即期部分</b>				
按金	570	229	1,304	1,3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071	4,772	1,071	3,088
	<u>4,641</u>	<u>5,001</u>	<u>2,375</u>	<u>4,393</u>
<b>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	5,939	3,618	3,121	6,620
按金(附註(a))	233	1,612	1,400	94
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9,885	22,897	16,769	3,51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811	1,103	1,053	1,221
遞延[編纂](附註(c))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6,868</u>	<u>29,230</u>	<u>24,825</u>	<u>15,927</u>
<b>總計</b>	<u><u>21,509</u></u>	<u><u>34,231</u></u>	<u><u>27,200</u></u>	<u><u>20,320</u></u>

附註：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遞延[編纂]就 貴集團[編纂]產生及將於 貴集團[編纂]後從權益中扣減。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551	31,280	20,783	9,154
港元	3,958	2,951	6,417	11,166
	<u>21,509</u>	<u>34,231</u>	<u>27,200</u>	<u>20,320</u>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1,686	115,777	121,761	99,852
半成品	22,043	31,328	16,136	10,363
製成品	57,055	67,105	84,984	75,798
	<u>180,784</u>	<u>214,210</u>	<u>222,881</u>	<u>186,013</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549,264,000港元、965,636,000港元、945,258,000港元、523,651,000港元及409,851,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淨可變現值分別約9,924,000港元、12,292,000港元及9,862,000港元自損益扣除並計入「銷售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3,652	94,265	46,032	63,424
手頭現金	144	160	139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96	94,425	46,171	63,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43,796</u>	<u>104,425</u>	<u>56,171</u>	<u>73,589</u>
最高信貸風險	<u>43,652</u>	<u>104,265</u>	<u>56,032</u>	<u>73,42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10,000,000港元的存款被質押以取得銀行向貴集團批授的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796</u>	<u>94,425</u>	<u>46,171</u>	<u>63,5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56	14,680	2,800	9,806
美元	11,588	62,771	14,214	43,360
港元	25,416	26,470	39,046	20,286
其他	936	504	111	137
	<u>43,796</u>	<u>104,425</u>	<u>56,171</u>	<u>73,589</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值為5,774,000港元、15,804,000港元、2,717,000港元及9,790,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692	274,754	257,530	232,0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56)	(1,556)	(1,556)
	<u>130,692</u>	<u>273,198</u>	<u>255,974</u>	<u>230,45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15至120天不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628	142,322	67,706	113,081
31至60天	46,095	79,971	78,108	67,323
61至90天	17,367	25,113	44,210	21,994
91至180天	8,178	16,598	56,877	20,216
181至365天	1,424	9,194	8,297	5,490
365天以上	—	—	776	2,353
	<u>130,692</u>	<u>273,198</u>	<u>255,974</u>	<u>230,45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約27,417,000港元、54,044,000港元、103,649,000港元及55,59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若干債務人拖欠付款而悉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按個別基準)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1,556	1,5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個別基準)	-	1,556	-	-
於年／期末	-	1,556	1,556	1,556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118,418	254,427	244,406	221,780
港元	10,301	11,373	9,381	6,259
歐元	-	149	-	-
人民幣	1,973	7,249	2,187	2,418
	130,692	273,198	255,974	230,45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9 租賃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而結餘計入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物業	12,060	2,083	58,204	51,089
	12,060	2,083	58,204	51,08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部分	2,104	-	48,714	42,129
流動部分	10,069	2,244	11,935	12,577
	12,173	2,244	60,649	54,706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4,431,000港元、零港元、71,052,000港元及零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約11,247,000港元、2,002,000港元、52,846,000港元及48,661,000港元除外。

(b)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收益表計入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物業	10,469	10,420	13,127	5,893	7,012
租賃融資成本(附註9)	1,232	508	3,299	1,172	1,897
	<u>11,701</u>	<u>10,928</u>	<u>16,426</u>	<u>7,065</u>	<u>8,909</u>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付款：					
—物業*(附註6)	174	2,036	2,657	1,421	505
—廠房及機器*(附註6)	2	363	587	560	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附註9)	1,232	508	3,299	1,172	1,897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9,250	9,871	7,459	3,952	3,934
	<u>10,658</u>	<u>12,778</u>	<u>14,002</u>	<u>7,105</u>	<u>6,346</u>

\* 短期租賃付款並未單獨呈列，惟採用間接法計入與附註26(a)所呈列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有關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20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7	2,607	6,010	6,118
	<u>2,027</u>	<u>2,607</u>	<u>6,010</u>	<u>6,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未經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撥備 千港元	使用 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0	-	677	707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 (附註10)	-	(4)	13	1,405	1,414
匯兌差額	-	(1)	-	(93)	(94)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	13	1,989	2,027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 (扣除)(附註10)	2,468	12	(13)	(2,055)	412
匯兌差額	100	2	-	66	168
於2017年12月31日	2,568	39	-	-	2,607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附註10)	3,073	585	-	-	3,658
匯兌差額	(234)	(21)	-	-	(255)
於2018年12月31日	5,407	603	-	-	6,010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 (附註10)	(171)	293	-	-	122
匯兌差額	(12)	(2)	-	-	(14)
於2019年6月30日	<u>5,224</u>	<u>894</u>	<u>-</u>	<u>-</u>	<u>6,11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未分派盈利約11,335,000港元、21,460,000港元、36,492,000港元及40,677,000港元，倘用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因母公司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點，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70,820</u>	<u>287,812</u>	<u>198,799</u>	<u>175,06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7,206	130,826	132,176	72,318
31至60天	48,420	67,855	30,995	46,586
61至90天	23,689	40,950	18,553	26,232
91至180天	19,266	43,745	11,452	24,885
181至365天	2,239	3,436	1,831	1,235
365天以上	—	1,000	3,792	3,807
	<u>170,820</u>	<u>287,812</u>	<u>198,799</u>	<u>175,063</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38,415	47,444	44,728	27,328
美元	53,356	106,620	45,370	65,116
人民幣	78,161	132,874	106,707	80,802
其他	<u>888</u>	<u>874</u>	<u>1,994</u>	<u>1,817</u>
	<u>170,820</u>	<u>287,812</u>	<u>198,799</u>	<u>175,06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u>43,815</u>	<u>80,408</u>	<u>49,858</u>	<u>47,40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政府補助

(a)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483	25,995	34,080	24,095
應計銷售佣金開支	5,587	15,422	15,335	18,640
其他應計費用	4,267	17,242	18,477	15,975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20	3,238	3,046	3,455
其他應付款項	22,979	28,135	30,814	39,945
合約負債(附註5(c))	13	377	-	342
	<u>52,749</u>	<u>90,409</u>	<u>104,926</u>	<u>105,764</u>

(b) 遞延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
期內已收	-	-	-	2,925
撥回至合併收益表(附註7(b))	-	-	-	(1,177)
	<u>-</u>	<u>-</u>	<u>-</u>	<u>1,748</u>
非即期部分	-	-	-	352
即期部分	-	-	-	1,396
	<u>-</u>	<u>-</u>	<u>-</u>	<u>1,748</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到有關購買設備及軟件許可證的政府補助及費用報銷。直至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產生若干該等開支或購買全部設備及軟件許可證。因此，相應預付款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遞延。除上述未動用部分外，該等補助概無附帶其他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8,436	30,441	25,965	23,677
美元	7,287	20,382	21,637	35,364
港元	27,026	39,586	57,324	46,723
	<u>52,749</u>	<u>90,409</u>	<u>104,926</u>	<u>105,764</u>

## 24 應付股息

該款項應支付予當時的股東德豐香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算。

##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218,957	318,594	396,373	368,150

未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957	288,594	376,373	353,150
一至二年	—	10,000	10,000	10,000
二至五年	—	20,000	10,000	5,000
	218,957	318,594	396,373	368,150

包含一條授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貸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2.9%、3.7%及3.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若干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若干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20,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323,000,000港元及323,000,000港元；及德豐香港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iii) 利信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零及56,000,000港元以及利信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提供的無限額擔保。有關擔保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i)及29；
- (iv) 德豐香港的承諾函；
- (v)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 (vi) 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附註17)。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1	91,777	96,159	61,092	23,6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9)	(2,601)	(4,711)	(3,980)	(1,935)	(35)
融資成本(附註9)	5,355	8,342	15,205	6,136	9,570
折舊(附註12)	22,949	31,319	29,633	15,315	14,462
攤銷(附註13)	–	–	643	214	665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6)	–	9,924	12,292	9,86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1,55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b))	299	1	1,987	1,587	1,423
長期服務金計劃(附註8)	(101)	61	(65)	(25)	5
政府補助(附註7(b))	–	–	–	–	(1,177)
	26,512	138,269	151,874	92,246	48,57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55)	(154,275)	21,259	30,505	33,300
–存貨	(25,540)	(29,691)	(28,373)	(7,986)	38,508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128,305)	(55,990)	(18,057)	(13,639)	(12,329)
–合約負債、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2,021	144,987	(68,050)	(62,015)	(22,884)
–應付票據	43,815	36,593	(30,550)	(7,616)	(2,455)
–遞延政府補助	–	–	–	–	2,397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24,048	79,893	28,103	31,495	85,112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賬面淨值	303	1,472	2,275	1,685	1,58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a))	(299)	(1)	(1,987)	(1,587)	(1,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1,471	288	98	1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110	-	-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07,922
— 償還銀行借款	-	-	(188,965)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9,250)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23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4,431	-	-
— 匯兌差額	(886)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173	-	218,957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047,050
— 償還銀行借款	-	-	(947,413)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9,871)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508)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附註24)	-	30,000	-
— 匯兌差額	450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44	30,000	318,594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870,645
— 償還銀行借款	-	-	(792,866)
— 已付股息(附註24)	-	(30,000)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7,459)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29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71,052	-	-
— 匯兌差額	(1,889)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0,649	-	396,373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479,658
— 償還銀行借款	-	-	(507,881)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934)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897)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匯兌差額	(112)	-	-
於2019年6月30日	54,706	-	368,150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44	30,000	318,594
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371,251
— 償還銀行借款	-	-	(356,708)
— 已付股息(附註24)	-	(30,000)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952)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1,17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71,122	-	-
— 匯兌差額	(213)	-	-
於2018年6月30日	68,029	-	333,137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113,308,000港元及1,069,000港元已更替至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 (ii)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為54,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方式結算。

27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789	2,489	1,087	2,942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於2016年、2017年及  
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朱慧恒先生	控股股東
朱惠璋先生	控股股東
曾明哲先生	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董事
陳志明先生	附註c
辰昌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凱瑪亮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賀通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德豐香港	由控股股東控制
DEL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a
DE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a
DEL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a
DPCL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a
DPCL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a
DSC Components Limited	附註a
奧達爾(香港)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利信	附註b
Wello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Limited	附註a
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	附註b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昌滙貿易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輝奧電器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辰達電器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

- a：於2016年12月31日，德豐電業有限公司、DEL Enterprise Limited、DEL Industrial Limited、DEL Manufacturing Limited、DPCL Corporation Limited、DPCL Manufacturing Limited、DSC Components Limited及Wello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Limited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取消註冊。
- b：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2018年12月19日，立信及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立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集體控制。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立信及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後，立信及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由一名第三方控制。
- c：陳志明先生已自2019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麗年的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貿易性質</b>				
<b>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凱瑪亮科技有限公司	3,775	4,280	—	—
— 賀通發展有限公司	8,303	7,108	—	—
— DEL Industrial Limited	37	—	不適用	不適用
— DEL Manufacturing Limited	138	—	不適用	不適用
— DPCL Corporation Limited	9	—	不適用	不適用
— DPCL Manufacturing Limited	72	—	不適用	不適用
— DSC Components Limited	162	—	不適用	不適用
— 利信	30,509	8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 Wello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Limited	30	—	不適用	不適用
—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辰達電器有限公司)	—	—	2,506	5,324
— 東莞昌滙貿易有限公司	2	8	—	169
— 東莞輝奧電器有限公司	119	1	—	—
— 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	—	8,655	不適用	不適用
—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	—	—	—	7,520
	<u>43,156</u>	<u>101,069</u>	<u>2,506</u>	<u>13,013</u>
<b>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b>				
—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	1,402	1,109	1,803	—
— 奧達爾(香港)有限公司	—	19	—	—
—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辰達電器有限公司)	3,100	4,883	—	—
—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16	26	6	—
	<u>4,518</u>	<u>6,037</u>	<u>1,809</u>	<u>—</u>
<b>非貿易性質</b>				
<b>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b>				
— 德豐香港	<u>23,485</u>	<u>79,967</u>	<u>243,961</u>	<u>199,961</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股息</b>				
— 德豐香港(附註24)	<u>—</u>	<u>30,000</u>	<u>—</u>	<u>—</u>

結餘為無抵押及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分別按浮動年利率2.55%至3.94%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9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1,000港元、2,506,000港元、834,000港元及5,493,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117,000港元、4,909,000港元、7,000港元及零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般擁有6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屬於貿易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984	11,655	2,506	1,836
31至60天	10,943	10,068	–	6,078
61至90天	8,882	44,651	–	4,096
91至180天	3,968	20,016	–	712
181至365天	2,582	8,668	–	291
365天以上	797	6,011	–	–
	<u>43,156</u>	<u>101,069</u>	<u>2,506</u>	<u>13,013</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8	1,707	160	–
31至60天	1,546	3,609	213	–
61至90天	2,486	303	512	–
91至180天	28	418	924	–
	<u>4,518</u>	<u>6,037</u>	<u>1,809</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全部款項(若干結餘約2,506,000港元除外)已悉數結清或已更替。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附註25所載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續交易

(ii) 採購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16,032	4,527	5,972	2,574	943

(未經審計)

非持續交易

(iii)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40,224	115,139	49,995	33,624	13,994

(未經審計)

(iv) 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銷售及 營銷開支	5,730	-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企業開支	6,301	7,424	12,100	7,800	-
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企業開支	17,046	10,176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償還開支	285	80	90	-	725

(未經審計)

(v) 採購固定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固定資產	3,224	13	-	-	-

(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出售固定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	946	42	-	141

(vii)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 利息收入	2,582	4,583	3,907	1,897	-

(viii)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531	-	-	-	-

(ix)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股息	-	30,000	-	-	54,000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851	16,776	21,659	10,233	9,14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6	125	131	72	63
	<u>12,967</u>	<u>16,901</u>	<u>21,790</u>	<u>10,305</u>	<u>9,208</u>

## 2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 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對退 休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						
- 朱慧恒	-	2,332	-	-	8	2,340
- 曾明哲	-	2,500	744	360	18	3,622
	-	4,832	744	360	26	5,962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						
- 朱慧恒	-	1,192	-	1,400	8	2,600
- 曾明哲	-	2,630	1,000	360	18	4,008
	-	3,822	1,000	1,760	26	6,608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						
- 朱慧恒	-	1,300	-	-	-	1,300
- 曾明哲	-	3,980	2,400	960	18	7,358
	-	5,280	2,400	960	18	8,658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董事						
- 朱慧恒	-	650	-	-	-	650
- 曾明哲	-	1,750	600	720	9	3,079
- 陳志明	-	622	200	-	-	822
	-	3,022	800	720	9	4,551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b>						
董事						
- 朱慧恒	-	650	-	-	-	650
- 曾明哲	-	1,990	1,182	480	9	3,661
	-	2,640	1,182	480	9	4,311

朱慧恒先生及曾明哲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明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就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有關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及(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附註3.1(iii)所披露的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如下：

借款人名稱	關係性質	擔保或抵押性質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於財務年度/期間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總款項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千港元
			於年/期初 單獨匯總 千港元	於年/期末 單獨匯總 千港元	於年/期內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信	控股股東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	43,421	43,42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信	控股股東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43,421	(附註)	76,525	-
德豐香港	控股股東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	85,000	85,000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德豐香港	控股股東的受控 法人團體	擔保	85,000	121,000	121,000	-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出售彼等於利信的全部股權(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香港麗年向利信提供的分別約64,927,000港元及82,583,000港元的擔保仍然有效，並將於[編纂]後解除。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b)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b>股本</b>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0,000	3,800
已發行：		
於2019年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附註1.2(d))	1	-
於2019年6月30日	1	-

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貴集團之重組(誠如附註1.2所詳述)發行1股面值約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總額分別為1股及約零港元。

(c)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28)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28)

### 3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9年6月30日後發生：

- (a) 根據於2019年11月25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Brilliant Holdings向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有關特別股息乃以部分抵銷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方式派付。
- (b)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藉以向於2019年12月10日(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附註31(a)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